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7月26日

連絡人：朱啓仁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 雲林檢警召開打詐策進聯繫會議 強力打擊詐欺犯罪 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本署檢察長戴文亮於昨日（25日）下午率同主任檢察官及多名檢察官，會同雲林縣警察局局長林故廷及轄內各分局長、偵查隊長等人，假雲林縣警察局會議室，召開「雲林地區檢警打詐策進作為聯繫會議」，精進打詐作為，齊力展現雲林檢警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

本次會議由本署檢察長與雲林縣警察局局長共同主持，會中先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李鵬程與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王嘉華分別就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警政署於112年6月16日所研議幫助詐欺案件以被告為中心之全國總歸戶計畫，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提供帳戶者的行為態樣、法律效果及處理流程，進行專題報告。全國總歸戶計畫，係將幫助詐欺案件之移送方式，改以犯罪嫌疑人（單一人頭帳戶或多層人頭帳戶第一層帳戶之開戶者）戶籍地之警察分局移送為原則，各被害人所在地警察機關所製作筆錄或報案資料，彙整由單一警察分局移送地方檢察署，力求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案卷減量、程序簡化，檢警始能提高偵查量能，集中火力打擊詐欺集團。其後，檢警雙方就全國總歸戶計畫之相關配套措施、偵辦詐欺案件所面臨之問題，如何積極向上溯源，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無故收集帳戶罪、第15條之2提供帳戶者之告誡、刑罰之構成要件進行意見交流，並達成共識，力求精進打詐作為。

本署檢察長除勉勵檢警辛勞外，並呼籲幫助詐欺案件已嚴重影響國人財產安全及檢警查緝量能，請與會代表就新制務必落實執行，隨時反應問題，進行滾動式調整檢討，持續精進，期能有效減少案件重複移送，提高偵查量能，一起為打擊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安全努力。

